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9855

10位ISBN编号：750933985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20

字数：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内容概要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ISBN : 9787509339855, 作者 : 本社 编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答记者问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七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第八条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第九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保护装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3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二）在观测场周边1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编辑推荐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